

判決書可以不載當事人住所嗎？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幾天前有報紙報導一則罕見的新聞，用的標題竟是「判決書淪報復工具，該怎麼辦？」奇怪？判決書只是各種不同法院用白紙黑字對外表達「意思表示」的一紙公文而已，怎麼會成為歹徒報復的工具？直至看了新聞內容，才知道是兩年前新北市三重區仁壽街一家名為「小涼哥」的餐廳，因為一位湯姓客人與李姓友人在下雨天將溼答答的雨傘帶進店內。江姓老板不滿出面阻止，因而發生言語紛爭，在場江姓老板的翁姓友人出言為老板撐腰，雙方竟演變成全武行，導致湯男受傷，因而出面控告江姓老板及幫腔的翁姓友人傷害，案件雖被檢察官提起公訴，結果卻因為證據不足，今(105)年一月間為新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確定。

記恨兩年的湯男在判決確定後，根據法院的判決書記載翁男的住址，便萌生縱火以消積恨的犯意，事前向加油站購買汽油，在今(105)年的三月二十三日凌晨三時許，攜帶汽油前往翁家門前縱火，造成翁男的六名無辜家人命喪火場的悲劇。慘案發生後有人認為判決書記載被告住所是造成這宗凶案的罪魁禍首，沒有判決書詳細記載被告的住處，湯男就無法找到翁男的家，也就不致發生慘案。說歸說，難道有人刻意尋仇，沒有判決書的記載仇家處所，就無法達到報復目的嗎？事實當然不會如此單純。想要查明仇家所在，方法多得不勝枚舉。所以，將慘案發生原因，歸咎法院的判決書記載案件當事人的住所，說法不盡公平！不過，在民粹至上時代，對於當前的判決書記載事項出現不同雜音，就不得不予重視！撰稿的記者先生非常盡責地為判決書該不該記載當事人住所問題，走訪了立法委員、主管訴訟制度的司法官員、執業的律師等法界菁英人士，他們的意見也莫衷一是，得不到一致的具體結論。有的人士認為目前發生的只是個案，用不著為了一些個案出現問題便大動作進行修法。也有人認為應該修法，因為住所並非必要的資訊，用代號將「住所」部分隱藏即可達到目的。甚之有人建議審理案件的法院在審理中要告知當事人，如要隱藏某些資料，可提出聲請，法院再依聲請行事。

法院是審判民刑事以及行政訴訟的司法機關，審判案件都要依法行事，民事案件的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要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依第二款規定，更要載明「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另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也有類似的規定。

在刑事訴訟方面：製作的裁判書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的規定：除依特別規定者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凡此，都是必要的法定記載事項，不可從缺！法律所以作如此規定理由有二：第一是依據

受判決人住所的記載，可以確定法院對於受理的這件案件，有沒有土地的管轄權；第二、不問民事訴訟、行政訴訟或者是刑事訴訟，判決書製作完成後都要向受判決人的住所送達判決書的正本，當事人收到判決書正本以後，可以上訴的案件，沒有在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案件才告確定。所以訴訟當事人的住所或居所，也是法院送達傳票、裁判書類以及其他重要文書的依據。刑事案件向被告住居所傳喚未到案，發拘票拘提也無著落，就可以發布通緝令通緝被告到案。所以有人認為判決書不必揭露當事人的「住居所」，並不是適當的說法。

判決書應記載當事人的住所或居所以及其他必要的記載，既是民、刑以及行政訴訟法明文規定的事項，除非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法院的判決也不得揭露，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 為了保護涉及少年保護事件以及少年刑事案件之少年，明定：「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執法機關的法院當然要嚴守規定。不得將少年相關資料向外洩露，應將受裁判的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的被告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的資訊隱去；但各級法院製作裁判書，並不受這項規定的限制。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23號刑事裁判，即持此項見解。未來果真有尊重民意有修法舉動，內容也不宜遠離上述見解。另外，為規範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避免人格權受到侵害，促進個人資料的合理利用，所制定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其第二條，對於個人資料的立法解釋，指出個人資料的範圍，說明指的是自然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其中的「聯絡方式」，應包括個人的「居住處所」在內，但有關個人資料的蒐集、利用等相關法條，像這法的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等等相關法條，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2861號令，修正公布第6~8、11、15、16、19、20、41、45、53、54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已指定今(105)年三月十五日施行，個人的居住處所，並非個資法所保護的「特種個資」，未來在司法實務上是否應解釋為司法機關的蒐集個人居住處所，屬於該法第十六條第一款所稱的「法律明文規定」，記載在裁判書，又屬合理的使用，公務機關應可有權蒐集和利用。目前雖未見有人討論及此。不過淺見認為理應作如此解釋，否則公務機關動輒得咎，也不是煩不勝煩的好事！

備註：

-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105年5月16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